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充分挖掘产业链管理业务中市场机遇与潜力，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信通”）。前海信通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0.98亿元，占前海信通总股本的49%；怡亚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前海信通总股本的51%。前海信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怡亚通提名，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前海信通总理由怡亚通委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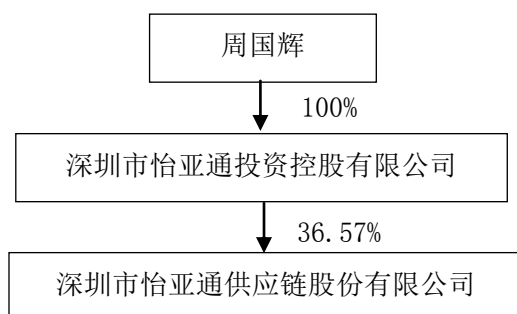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 1、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03.1424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

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

6、怡亚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周国辉为怡亚通的实际控制人。

周国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怡亚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

3、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与批发、一般贸易进、出口。（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备注：该章节“公司”指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公司出资人（股东）

甲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家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7969F

乙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第二条 公司概况

2.1 公司中文名称：拟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定为“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2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

2.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4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3.1 经营范围：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与批发、一般贸易进、出口。（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

4.1 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小写）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

第五条 出资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9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

第六条 出资时间

股东出资时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设立授权

7.1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7.2 乙方办理公司设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草拟《公司章程（草案）》；（2）制作、签署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3）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和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许可和同意；（4）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5）催促各出资人及时缴纳注册资金；（6）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工作；（7）办理其它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7.3 乙方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各种文件由成立后的公司承继。

7.4 公司的筹建费用由各出资人按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结算按相关凭证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后，筹建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计入公司开办费用。

第八条 出资人的权利

8.1 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8.2 出资人享有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的权利；

8.3 出资人享有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的权利。

第九条 出资人的义务

9.1 出资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

9.2 各出资人应为乙方筹办公司的行为提供各种便利和协助，提供设立公司所需的文件材料。

9.3 出资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而给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时，各出资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予以分担，同时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为设立公司所产生的费用。

9.5 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第十条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10.1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0.2 公司设立董事会，共由3名董事构成，甲方指定叶洪孝出任董事，乙方指定陈伟民、张伯利出任董事，其中陈伟民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职权及表决事项约定以《公司章程》为准。

10.3 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1名监事。监事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4 经营管理由甲乙双方按照不同分工派出相应人员负责。甲方主要负责产业链整合，乙方主要负责供应链金融管理系统。其中，乙方指派人员担任公司总经理，甲方指派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乙方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甲方指派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财务总监，乙方派出财务经理。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1.1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1.2 甲乙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双方实施本次出资；

11.3 本协议壹式柒份，各出资人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公司设立事宜及公司成立后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怡亚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供应链企业(股票代码:002183)，致力于打造共享、协同、共赢的流通行业供应链生态圈。公司此次与怡亚通合资成立前海信通，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资源整合优势，结合怡亚通在供应链领域的管理经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共同打造集交易、融资、信息传递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实现商流、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四流合一，为建筑装饰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代采、代购、运输、物流、仓储、保险、垫资、融资、资讯在内的全方面服务。

建筑装饰行业供应商相对分散，且多为中小微企业，长期存在着融资难或者资金成本过高的问题。前海信通的设立，一方面将致力于解决供应商的融资窘境并节约其融资成本，优化公司采购、销售等中间环节，提升行业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掌握更多的供应商资源，进一步完善供应商体系，提升议价能

力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此次对外投资将通过投资收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六、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新设立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七、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